

企业数字展厅建设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EDEH-B-_____ - ____

关联报价确认单编号：EDEH-Q-_____ - ____

甲方：【甲方公司全称】

地址：【甲方注册地址】

联系邮箱：【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乙方注册地址】

联系邮箱：【乙方联系邮箱】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互相了解、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企业数字展厅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及本协议首页所载“关联报价确认单编号”对应的《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与《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前述文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作为本项目关于公开展示及平台使用事项的组成文件，适用于公开展示、访客访问、平台使用、技术处理、内容管理及相关运行事项。如合同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按事项适用以下优先级：具体项目报价、建设服务范围及交付内容，以本协议关联的《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优先；其他公开展示及平台使用事项，适用《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其他专项文件仅在其明确约定的事项范围内适用。同一项目存在多份报价确认单的，仅以本协议所载编号对应的文件为准。《企业数字展厅服务配置与报价申请单》仅用于前期需求采集，不构成合同文件或服务范围依据。

特别提示：本协议项下服务采用乙方托管部署或云端在线使用方式，服务成果以约定访问地址、账号权限和在线功能为主，不构成软件产品、数据库或信息系统的买卖与交付。除双方另行签署专项书面协议外，乙方不向甲方交付任何源代码、目标代码、可执行程序、软件安装包、DLL或其他程序文件、数据库文件或备份、数据库结构、服务器镜像、部署脚本、系统配置文件、服务器或云平台账号、开发工程、可编辑场景工程、通用模型库、接口源码及乙方内部技术资料。

取消、退款与账号特别提示：企业数字展厅不提供自主注册或线上付费开通；本协议仅对应一次性建设服务费。建设实施工作开始后，因甲方原因取消或终止的，已支付及已到期建设费用不予退还。年度托管访问地址、运行实例或企业登录账户开通后的托管费用退还、服务暂停和恢复，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处理，不计入本协议建设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主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先行补救，仍无法补救的，仅退还受影响且尚未履行的建设服务部分。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企业、产品及展示需求，为甲方提供企业数字展厅的规划、建设、配置和上线交付服务；年度托管、公众访问和约定期限内的持续在线访问服务，另由双方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不计入本协议建设服务费。数字展厅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可用于企业品牌展示、产品介绍、交互体验、全年多场展会、销售演示、客户交流及双方确认的其他用途。
2. 服务可包括展厅空间设计、AGV/AMR 及相关设备三维模型处理、产品资料配置、交互功能配置、数字场景建设、车辆动作与任务流程配置、数字孪生运行展示和上线部署。基础运行数字展厅和标准数字展厅采用乙方统一设计体系，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片、视频、模型、产品资料及其他参考内容自主完成展厅主体、空间布局 and 整体视觉设计，不包含甲方指定设计风格、指定空间结构、现有展厅一比一复刻、专属建筑造型或深度品牌化空间定制。甲方可以提出建议，乙方在不改变服务档位、建设周期和统一设计体系的前提下尽量采纳；甲方企业名称、Logo、品牌资料、产品介绍及约定品牌颜色可以正常配置。专业定制、品牌旗舰及大型项目的定制范围以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为准。
3. 具体档位、车型数量、最大同时运行车辆数、模型处理范围、设计方式、动作、场景、任务、交互方式、企业登录账号数量、访客容量、建设周期、建设费用及与建设交付相关的范围，以本协议关联的《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为准。年度托管期限、托管资源和托管费用，以双方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及其关联报价确认单为准。公开档位和不含税价格仅为典型项目参考，实际项目可以采用相邻档位之间的车型和车辆组合，建设服务费与年度托管费可以分别评估。未在对应确认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不视为乙方当然承担的服务义务。
4. 建设服务费为首次建设的一次性费用，不包含年度托管费。企业数字展厅建设完成并经约定验收或上线交付后，甲方如需维持在线访问、公众访问和长期运行，应另行签署并履行年度托管服务协议；年度托管通常以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同一数字展厅在托管有效期内可用于全年多场展会、企业官网、销售演示、客户接待和远程访问，不按照展会场次或日常使用次数重复收取建设费和基础托管费。后续年度在原有规模和服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通常仅需支付年度托管服务费；发生设计变更或扩展建设时另行计费。
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服务不包含真实 AGV 或工厂设备接入、现场实施、生产系统改造、MES/ERP/WMS 接口、私有协议开发、长期驻场、私有化部署、第三方软件许可及其他未列明事项。
6. 乙方可根据浏览器性能、网络条件、模型复杂度和系统稳定性，对模型面数、贴图、光影、特效、同步频率和同时运行数量等进行必要优化，但不应实质性改变双方已确认的产品外观和核心展示效果。
7.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可自行访问 DIEC 公开体验环境，了解 Web 访问方式、交互形式、三维呈现和部分运行能力。DIEC 属于通用公开体验环境，不等同于甲方项目的具体设计、模型、功能、资源规模或性能承诺；甲方应结合公开体验、申请资料、报价确认单和本协议完成购买前评估。

二、服务交付与在线开通

1. 项目自本协议生效、甲方支付约定首期款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完整资料后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以本协议关联的报价及范围确认单或项目计划为准。
2. 甲方应提供企业名称、商标、品牌规范、产品文字资料、参数、图片、视频、三维模型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并保证所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已取得充分授权。

3. 乙方可通过预览地址、测试账号或其他合理的在线方式分阶段提交成果。甲方应通过合同首页所列联系邮箱统一反馈意见，避免不同人员分别提出相互冲突的修改要求。
4. 最终交付以数字展厅在乙方托管环境中上线并向甲方提供约定访问地址或账号权限为准。企业数字展厅不提供自主注册或线上付费开通，全部企业登录账户均依据本协议、关联报价确认单和有效授权，由乙方人工创建并通过合同联系邮箱发放。甲方仅可使用账户访问本项目、查询 Web 访问统计及使用报价确认范围内的其他功能，不取得用户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参数、运维配置或其他未授权后台权限。除报价及范围确认单明确列明外，在线开通不包含任何软件、数据库、部署环境或开发文件的移交。
5. 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反复更换已确认内容、未按期反馈、增加需求、未按期付款或第三方配合延迟造成的，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6. 任何超出本协议关联报价及范围确认单的新增或更换车型、动作、场景、任务、接口、语言版本、访问规模、布局调整、主体重设、运行流程、功能扩展或其他需求，均属于设计变更或补充服务。乙方有权重新评估费用、工期和资源需求，经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补充订单或新的报价确认单确认后实施。

三、费用、取消及退款

本协议合同总金额（仅指本协议建设服务费，以本协议为准）：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元；税额人民币___元；价税合计人民币___元。关联报价确认单用于说明建设服务范围和单项报价；其中年度托管费不计入本协议合同总金额，由年度托管协议单独载明，不属于建设服务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归属由对应协议单独载明。

1. 本协议项下的一次性建设服务费、建设付款节点、税费及实际应付金额，以本协议关联的《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为准。本协议不包含首次或后续年度托管费；年度托管服务费、托管付款节点、托管周期及其税费，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及其关联报价确认单执行。除关联报价确认单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所列建设服务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相关税费按照报价确认单约定另行计算。设计变更的不含税服务价格按照届时报价确认，相关税费另行计算。甲方应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2. 除报价及范围确认单另有约定外，第三方域名、额外云资源、版权素材、翻译、硬件、差旅、现场服务及其他外部费用不包含在建设服务费中。
3. 乙方在收到相应款项并取得合法开票信息后，按照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或成果上线，项目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由甲方承担。
5. 企业数字展厅建设具有项目定制属性。乙方开始方案设计、模型处理、场景搭建、运行配置、程序开发、第三方资源采购或其他实施工作后，甲方因自身经营调整、人员变化、预算变化、项目取消、不再使用、未达到主观预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要求取消或终止的，已支付及已到期建设费用不予退还。
6. 乙方尚未开始任何实施工作且未发生第三方费用前，甲方提出取消的，双方可协商终止；乙方已经发生的评估、设计、资源采购、模型处理或其他实际成本应先行扣除。
7. 年度托管服务的访问地址、运行实例或企业登录账户开通后的托管费用退还、服务暂停、恢复和提前终止，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处理，不计入本协议建设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度、查看阶段成果，并按照双方已确认的服务范围提出合理意见。甲方应按时提供资料、付款、反馈并配合验收和上线。
2. 甲方保证其提供或要求展示的商标、模型、图片、视频、文字、参数、案例、荣誉及其他内容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含违法、虚假、误导或违反公序良俗的信息。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关联确认单所列服务范围，以合理的专业标准完成模型处理、场景配置、功能测试、托管部署和上线工作，并对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资料采取合理保密措施。
4. 乙方有权拒绝实施违法、侵权、明显超出服务范围、违反平台安全规则或可能危及系统稳定性的要求，并应向甲方说明理由。
5. 双方均不得对方提供的软件、平台、接口或技术资料进行破解、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评估、测试、取消服务、竞争分析或其他名义，利用企业登录账户、项目访问权限或非公开资料，对乙方平台的功能组合、操作流程、配置结构、界面组织、数据结构或技术实现进行系统性复制、仿制，或用于自行开发、委托开发与乙方形成实质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五、验收

1. 验收以本协议关联的报价及范围确认单、设计稿、变更确认及可复现的在线运行结果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约定资料是否配置、主要功能是否可用、动作和运行流程是否达到确认状态、访问入口是否正常。
2. 乙方提交验收版本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合同首页所列联系邮箱一次性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说明对应约定和复现方式。
3. 属于已约定范围内的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并重新提交；新增需求、审美偏好变化、甲方资料错误、第三方环境或用户终端性能限制，不视为乙方交付缺陷。
4. 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与已确认范围对应的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在验收期限届满前已将成果正式上线、对外推广、投入销售演示或实际使用的，亦视为验收通过。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而转移。
2. 甲方提供的商标、原始模型、图片、视频、文字、参数和其他企业资料的权利归甲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复制、处理、转换、部署和展示。
3. 乙方用于提供本协议项下数字展厅及相关在线服务的软件系统、源代码、算法、框架、接口、组件、工具、数据库结构、系统配置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
4. 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后，仅取得在约定服务期限和用途内访问、展示和使用其企业数字展厅的权利，不取得乙方软件、数据库、运行环境、平台账号、开发工程或其他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5. 甲方应自行留存其提供的原始模型、图片、视频、文字和其他原始资料。除报价及范围确认单明确列明外，乙方无义务向甲方交付经处理的轻量化模型、拆分模型、中间文件、可编辑工程或其他加工文件。

七、数据与保密

1. 一方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非公开技术、经营、客户、产品及其他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司法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 甲方不得将国家秘密、无权披露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依法不得交由乙方处理的信息上传至数字展厅。确需处理特殊敏感资料的，双方应另行评估并书面约定。
3. 托管环境中的数据库、备份、日志、配置、运行状态和加工中间文件属于乙方服务运行资料，不属于建设成果交付范围。甲方可导出的内容及格式，以报价及范围确认单或系统实际开放功能为准。
4.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八、DIEC 展示

1. 企业数字展厅是甲方独立使用的企业品牌空间；DIEC（Digital Industry Expo City，数字工业博览城）是面向移动机器人产业建设的共同数字展示与交互平台。
2. 甲方在本协议关联的《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中选择参与 DIEC 持续共建的，视为甲方授权乙方在该确认单所确认的范围内，将甲方企业信息、产品资料、模型或展厅入口接入 DIEC。接入范围、公开内容和展示方式以关联报价及范围确认单及双方后续书面确认内容为准；甲方选择不参与的，乙方不进行相关接入，后续变更应通过新的报价确认单或补充书面文件确认。
3. 参与 DIEC 持续共建与是否享受 DIEC 持续共建优惠分别确认。甲方可以选择享受共建优惠，也可以选择参与共建但自愿不享受优惠，并按照标准价格执行。
4. 甲方选择参与 DIEC 持续共建但自愿不享受优惠的，原可适用优惠金额视为甲方对 DIEC 未来共建计划的支持。乙方计划在 DIEC 正式版上线并具备相应展示条件后，在 DIEC 相关位置展示共建支持计划名单；具体上线时间、展示形式、位置、期限、排序及持续性不作保证。
5. DIEC 的展示位置、平台规则、服务层级和后续增值服务可根据平台发展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接入 DIEC 或列入共建支持计划名单，不代表乙方对访问量、询盘量、成交量、搜索排名或其他经营结果作出保证。
6. 本协议关联报价及范围确认单列明 DIEC 持续共建优惠的，该优惠以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持续有效并保持双方约定的 DIEC 展示关联为适用基础。年度托管的连续续订、服务暂停、数据保留、恢复服务及重新建设规则，以双方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为准。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利润、商誉、预期收益等间接或附带损失。
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宣传内容或授权瑕疵导致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3.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责任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本协议建设服务费。

4.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大规模网络攻击、区域性基础电信故障，或者乙方所使用的第三方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域名解析及其他基础服务发生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且乙方无法合理预见、避免或克服的故障，导致建设、测试或上线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项目交付期限按照实际受影响时间相应顺延；数字展厅已经进入托管服务期的，按照年度托管服务协议约定补偿服务期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影响。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关联报价确认单约定的主要建设成果无法交付的，甲方应通过合同联系邮箱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修复、重新履行、更换配置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完成有效补救，且建设服务受影响部分的主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终止受影响部分；建设服务仅退还无法交付且不能正常使用部分对应的费用，已经完成、确认或能够正常使用的部分不予退还。年度托管期间的功能、退款和服务恢复，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执行。因甲方原因、计划维护、不可抗力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第三方基础服务故障，不适用本款建设服务退款处理。

十、其他

1. 数字展厅用于产品展示、互动体验、销售沟通和双方约定的模拟用途。除双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外，数字展厅不作为真实设备控制、生产决策、工程验收或安全认证的依据。

2. 双方以合同首页所列联系邮箱发送的通知、报价及范围确认单、确认、验收意见和变更记录，均可作为本协议履行依据。邮箱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采用双方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后生效。本协议可采用纸质、电子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能够有形表现并可随时调取查用的方式签署，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数字展厅建设服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甲方公司全称】（盖章）	乙方：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地点：上海市